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42 ·

文化·教育·體育類

校讎新義

校讎學史

校讎學

杜定友著

蔣元卿著

胡樸安

胡道靜著

上海書店

胡樸安

胡道靜著

校
讎
學

序

余往歲掌教滬上諸大學，有古書校讀法之編輯，關於校讎學一部分，雖未能暢所欲言，而大綱節目已畢具矣。姪道靜從余學古書校讀法，頗能明其條理而得其大要。嗣又肆力於古今校讎之著述，見聞頗富，理解亦晰。余私心極嘉許之。適何柏承先生以編輯校讎學相囑，時余正長蘇省民政，退食之餘，發凡起例，命姪道靜先爲筆記，然後董而理之，分爲三卷：上卷敘論，中卷校讎學史，下卷校讎學方法。雖極淺陋，然初學得此，亦可得校讎學之大概，而爲讀書之工具矣。民國二十年一月胡樸安記於鎮江江蘇省民政廳。

校讎學

目次

上卷	校讎學敘論（二篇）	一
	校讎學之定義	一
	校讎學之類別	三
中卷	校讎學史（七篇）	四
	周代之校讎學	四
	兩漢之校讎學	六
	魏晉南北朝之校讎學	一五
	隋唐五代之校讎學	二〇

兩宋之校讎學……………二六

元明之校讎學……………三七

清代之校讎學……………四〇

下卷 校讎方法（六篇）……………五四

逸書蒐輯……………五四

真僞辨別……………六三

底本互勘……………六九

羣籍鈎稽……………七七

篇第審定……………七八

目錄論次……………八一

校讎學

上卷 校讎學敘論

校讎學之定義

校讎學者，治書之學也。自其狹義言之，則比勘篇籍文字同異而求其正，謂之讎校。此劉向別錄之義也。御覽六百十八引別錄：讎校，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誤，綴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故曰讎也。孫漸如晏子春秋音義出校讎二字云：爾疋釋詁：讎，匹也。匹，合也。此亦一說，但徐柳泉烟嶼樓藏書志已非之。自其廣義言之，則蒐集圖書，辨別真僞，考訂誤繆，釐次部類，暨於裝潢保存，舉凡一切治書事業，均在校讎學範圍之內。掌此職者，在古爲柱下史，在後世爲祕書監。其一時特設者，如漢之天祿、東觀、宋之崇文、中興、清之四庫館，特建校讎家治羣書也。劉向釋讎校，雖僅就比勘文字言之，然其校書事業，固自校正一書，撰述敘錄，迄於分別部居，靡不治之。范氏希曾曰：故細辨夫一字之微，廣極夫古

今外內載籍之浩瀚，其事以校勘始，以分類終。明其體用，得其綱理，斯稱校讎學。若是，故校讎學全材殊爲難得。劉向固無論已，即宋之王堯臣、清之紀昀，亦幾易觀哉。況在後世，私家讎理圖書，或專校正一書，或專疏記版本，或專編次書目，各得校讎學之一察，散而爲校勘之學，版本之學，目錄流略之學。雖有往而不返之虞，然亦事勢所然。且分之愈細，則治之愈密，將竣大力者總其成也。茲編所述，以宗劉爲主，而專治校讎學之一部者，亦并敘及。

治書與治學有別。治書之對象爲書本，其目的將校理訛亂書籍，使各還其真也。治學之對象爲學科，其目的將發揮某科學術，使之光大也。然治學必以書本爲根據，若書本不真，所治之學必敷淺誤繆。故治書乃治學之基本工夫，此不可不判也。然有選以治書之方法治學者，如廖氏平以校勘法考訂孟子，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而後春秋作，謂亡當爲亡，古作字，與亡形近而誤。知聖篇上。康氏有爲以辨僞法攷訂古文羣經，目爲劉歆所造，箸新學僞經考，其目的在建樹經今文學之根基，並不以求古書之真相。斯當屏諸校讎學範圍以外。蓋治古書者不可存一偏之見也。若清代乾嘉學者，蒐輯西漢經師遺說，因而造成今文學復興之勢，此非事前所可預知，抑非挾別種目的而往者，則仍爲

校讎學也。

校讎學之類別

清儒言校讀古書，常審諦十事：通訓詁，一也。定句讀，二也。徵故實，三也。校異同，四也。訂謬奪，五也。辨聲假，六也。正錯誤，七也。援旁證，八也。輯逸文，九也。稽篇目，十也。此十事限於校勘學，可用之以分理羣籍，而合理羣籍之法不預也。元和孫先生撰劉向校讎學纂微，闡明劉氏所用之方法，凡二十有三：備衆本，一也。訂脫誤，二也。刪復重，三也。條篇目，四也。定書名，五也。謹篇次，六也。析內外，七也。待刊改，八也。分部類，九也。辨異同，十也。通學術，十一也。敘源流，十二也。究得失，十三也。撮指意，十四也。撰序錄，十五也。述疑似，十六也。準經義，十七也。徵史傳，十八也。闢舊說，十九也。增佚文，二十也。攷師承，二十一也。紀圖卷，二十二也。存別義，二十三也。大抵校讎方法備於此矣。茲編所論，約爲六目：逸書蒐輯，第一步工夫也。真僞辨別，底本互勘，羣籍鈎稽，篇第審定，第二步工夫也。目錄論次，第三步工夫也。略爲論述，并輯校讎學簡史列前，以備稽覽云。

中卷 校讎學史

周代之校讎學

中國古代書籍，皆集於官府。有小史外史掌其職。

周禮春官宗伯下：小史掌邦國之志。鄭司農云：志，謂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

史官主書，故韓宣子聘於魯，觀書太史氏。又，外史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于四方。

及夏亂，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先奔於商；殷亂，內史向

挈抱其圖法出亡之周。其在諸侯亦然。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也，見晉公之驕而無德義也，以其圖法

歸周。

呂氏春秋先識覽，淮南子汜論篇，說苑權謀篇。

民間既無簡冊流傳，史官又守其圖籍，持而弗失，故未聞有校勘之事也。

商德之衰，武王伐紂，乃以陶唐氏火正閼伯之墟封紂兄微子啓爲宋公，代武庚爲商後，其封域在禹

貢徐州泗濱西及豫州盟豬之野，自從政衰散亡，商之禮樂，七世至戴公時，當宣王大夫正考父者，校

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歸以祀其先王。

商頌

孔穎達曰：言校者，宋之禮樂雖則亡散，猶

有此詩之本，考父恐其舛繆，故就太師校之也。校勘事業，自茲發端。然亦衰世之變例矣。爾後周德日

壤，文獻在魯，後考父二百餘年，而其七世裔孫孔子生於昌平之鄉，設教洙泗之上。詩正義二十引世本云：宋潁公生弗甫何，弗甫何生宋父，宋父生正考甫，正考甫生孔父嘉，爲宋司馬華督殺之而絕其世。其子木金父降爲士。木金父生祈父，祈父生防叔，爲華氏所偏，奔魯，爲防大夫，故曰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叔梁紇生仲尼。則正考父是孔子七世之祖。環轍列國，手定六藝。章氏炳麟曰：孔子錄詩有四始，雅頌各得其所。刪尙書爲百篇，而首堯典。

亦善校者矣。論衡超奇篇云：孔子，周世多力之人也。作春秋，刪五經，秘書微文，無所不定。俞氏樾曰：春秋公羊昭十二年傳，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何休解詁子，謂孔子乃，乃是歲也。時孔子年二十三，具知其事。後作春秋。案

史記：知公誤爲伯，子誤爲于，陽在生刊滅闕。是孔氏家法，讀書必逐字校對之明證也。傳又云：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解詁：此夫子欲爲後人法，不欲令人妄億錯。烏乎！此尤孔子

謹慎校勘之意。其如後之淺妄人輒以臆見雌黃故書何！傳孔門校讎之學者有子夏。姓卜，名商，衛人。

呂氏春秋慎行論察傳篇云：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

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華氏阮曰：己古文作亡，亥古文作不。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師己亥涉河也。又見孔氏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徐

防謂：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則卜子讎書，不僅有比核文字之長也。又箸易傳、詩序、

禮喪服傳、夏小正傳、治世傳經之功厥偉已。校讎之業，放於孔祖，盛於洙泗，一門遞代，擘而益精，歷漢、

宋而及有清之盛。其由來有自。後人讀書得免鉤棘難通之鬱轡者，當何以報先哲之碩賜哉！

儒家重視校讎，已如上述。同時墨家亦留意斯業。按墨子貴義篇：子墨子南游使衛，關中載書甚多，弦唐子見而怪之，曰：「吾夫子教公尙過曰：揣曲直而已。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子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書百篇，夕見漆十士。故周公旦佐相天子，其脩至於今。霍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霍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然而民聽不鈞，是以書多也。今若過之心者，數逆於精微，同歸之物，既已知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而子何怪焉！」張氏純一曰：言周公之致太平，因勤讀不輟，允當效法。況至道雖同歸一兼，而傳者恆不免紛歧而誤。尤必書多，嚴校訂而探其本。從知漢儒精考據，由來甚古。若既精造有得，又當遠離文言，親證道妙。墨教以稽覈名相始，以遺除名相終。故能攝博於約也。

兩漢之校讎學

春秋已還，去古日遠，儒墨之家，已從事考訂古志，以探其真。陵夷至於暴秦，焚經書，殺儒生，設挾

書之法，行是古之罪，而典籍之厄斯烈。漢興，鑒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帝乃喟然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河平三年秋八月，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咸見漢志。於天祿閣上。又有長社尉杜參，見晏列二子敍錄，及漢志注引別錄。諫議大夫班固，見漢書敘傳。等襄其業。凡二十餘年而向卒。御覽六百六引風俗通曰：劉向爲孝成皇帝典校書籍二十餘年。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於時，中祕之書咸集，衆本兼備，天下人材輻湊，專門分任，向歆父子以命世通儒，總臨其事，剖判藝文，條理百家，遂成一代偉業，樹千載校讎之基。按校書之事，必備有衆本，乃可以扶擇去取。向所上晏子敍錄云：所校中書晏子十一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史書五篇，臣向書一篇，參書十三篇。篋子敍錄云：所校中篋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大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九十六篇。關尹子敍錄云：所校中祕書關尹子九篇，臣向校讎，太常存七篇，臣向本九篇。列子敍錄云：所校中書列子五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常書三篇，太史書四篇，臣向書六篇，臣參書二篇。鄧析子敍錄云：中鄧析子書四篇，臣敍書一篇。漢志云：劉向

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又云：劉向以中古文尙書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餘。脫字數十。是向之校書，兼對衆本，刊定脫誤，然後殺青也。校讎通義七之二曰：校書宜廣儲副本。劉向校讎中祕，有所謂中書，有所謂外書，有所謂太常書，有所謂太史書，有所謂臣某書。夫中書與太常太史，則官守之書，不一本也。外書與臣向臣某，則家藏之書，不一本也。夫博求諸本，乃得離正一轍，則副本固將廣儲以待貢也。夫太常領博士，今之國子監也。太史掌圖籍，今之翰林院也。凡官書不特中祕之謂也。其上書敍錄，往往襲括原本誤字爲例。如戰國策敍

錄云：本字多誤脫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者多。言形近之誤也。列子書錄云：中書多，外書少。章亂布在諸篇。中或字誤以盡爲進，以賢爲形。如此者衆。及在新書，有棧，校讎從中書。洪頤煊曰：盡進古今字，賢形變

聲。言聲近之誤也。太平御覽六百十八引別錄云：古文或誤以見爲典，以陶爲陰，如此類多。晏子敍錄云：中書以天爲芳，又爲備，先爲牛，章爲長。如此類者多。蘊頗略櫛。孫氏星衍曰：天芳先牛形相近，又備章長聲相近，又讀異。或云，當爲父。章疑即

同下其電久乎電字也。當爲長久。兼言形與聲之誤也。夫古書展轉傳寫，形聲交誤，不加櫛正，書何能讀？向據衆本，比勘其是，嘉惠於

學林遠矣。文選魏都賦注：太平御覽六百一十八引風俗通曰：案劉向別錄，讎校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謬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故曰讎也。蓋所以名爲校讎者，直欲使書之脫誤，悉從

而辨訂之耳。向既鉅茨羣籍，每一書已，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別集衆錄，謂之別錄。是爲後世目錄解題之祖。子歆撮其指要，箸爲七略。一篇即六篇之總，故以輯略爲名。次六藝略，次諸子略，次詩賦略，次兵書略，次數術略，次方技略。剖析條流，各有其部。學術源委，於斯可尋。鄭氏樵曰：學之不專者，爲書之不明也；書之不明者，爲類例之不分也。有專門之書，則有專門之學；有專門之學，則有世守之能。人守其學，學守其書，書守其類。人有存沒，而學不息；世有變故，而書不亡。以今之書校古之書，百無一存。其故何哉？士卒之亡者，由部法之不明也。書籍之亡者，由類例之法不分也。類例分，則百家九流各有條理，雖亡而不能亡也。鄭氏之言，理想稍高，然明類例之要也。夫部次論定，則學術有眉目，案圖而可以索驥。如書有散亡，觀其類例之所在，而可求之其鄰也。故自劉氏翹部次之法，以到於今，士蒙其賜。雖後世代有增改變益，而星海終不損其爲黃河源矣。章氏炳麟曰：劉向父子，總治七略，入者出之，出者入之，窮其原始，極其短長。此卽與正考父孔子何異！辨次衆本，定異書，理譌亂，至於殺青可寫，復與子夏同流。斯定論也。三輔黃圖云：劉向於成帝之末校書天祿閣，專精覃思，夜有老人，著黃衣，植青藜杖，叩閣而進。見向暗中獨坐誦書，老父乃吹杖端，煙然，因以見向。授五行洪範之文。恐詞說繁

廣，忘之，乃裂裳及紳，以記其言。至曙而去。請問姓名。云：我是太乙之精。天帝聞卯金之子有博學者，下而觀焉。乃出懷中竹牒，有天文地圖之書，曰：余略授子焉。卷六。又見拾遺記卷六。此雖後世神仙家傳會之說，然亦以見後人景仰之誠也夫。

近人鮑氏鼎撰目錄學小史，謂向之奏書敍錄與別錄非盡同。按，其說是也。蓋序錄之作，非出一手，非成一時。別錄則由向一人整齊劃一之耳。清代四庫總目與載在全書前之敍錄及諸家分纂稿如邵晉涵之南江書錄，姚鼐之惜抱軒書錄。亦往往不同。正此事之比例也。

別錄七略，唐代猶存，泊宋而亡。清代洪頤煊經義集林卷十三、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史類第八種、姚振宗稿藏浙江圖書館、顧觀光稿藏檇初室諸家咸有輯本。嚴可均輯全漢文亦載之。卷三十八及四十一。並錄向戰國策書錄。據宋刊本。筭

子書錄。據明刊本。晏子敍錄。據宋刊本。孫卿書錄。據宋刊本。韓非子書錄。據宋刊本。列子書錄。據宋刊本。鄧析子

書錄。據明刊本。關尹子書錄、子華子書錄。此敍及關尹子疑皆宋人依託。今姑錄之。於陵子敍，明人作。不錄。說苑敍錄。據宋刊本。欽上山

海經表。宋本藏本。等數篇。兵燹之遺，僅此而已。

後漢典籍，集於石室、蘭臺、東觀、及仁壽閣。光武帝永平中，以班固爲郎，典校祕書。章帝建初四年

冬十一月，詔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作白虎通德論，令同撰集其事。建初中，以傅毅爲蘭臺令史，與班固、賈逵共典校書。毅等並依七略而爲書部，固又編之以爲漢書藝文志。是開正史立藝文經籍志之先河。

諸書有經籍志，兩唐書有經籍藝文志，宋史明史咸有藝文志，日本文政八年某氏合虞文昭宋史藝文志補，遂命元三史藝文志補，金門詔三史藝文志補，錢大昕元史藝文志補，刊八史經籍志。光緒九年，鎮海張蔭桓得其書，序而重刊之。

章氏實齋曰：漢志最重學術源流，似有得於太史敘傳及莊周天下篇。荀卿非十子之意。韓嬰詩傳引荀卿非十子，並無幾子思孟子之文。此敘述著錄所以有關於明道之要，而非後世僅計部目者之所及也。然

立法朔始，不免於疎，亦其勢耳。張氏爾田曰：目錄之見於史者，厥惟班氏藝文志。班志之部居羣籍也，考鏡源流，辨章舊聞，不謂謬修談卷冊，與藏家目錄殊。不斷斷詳論得失，與官家目錄亦異。蓋所重在學術流別。故清儒金氏榜嘗謂：不通漢藝文志，不可以讀天下書。藝文志者，學術之眉目，著述之門戶也。十七史商榷引。況自二劉書亡逸以來，獨賴是存其典型，所以尤爲可貴也。安帝永初四年春二月乙亥，詔

謁者劉珍與劉騶、駱馬融、李尤等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整齊脫誤，是正文字。永和元年，詔伏無忌與議郎黃景校中書五經、諸子、百家、藝術。靈帝時，拜蔡邕爲郎中，校書東觀。遷議郎，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

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鳳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帝許之。嘗乃自書冊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嗚呼！是足以見校勘之要矣。而漢代君臣咸重校讎，遂成一代治書之風，既乃以經術立身治國，故兩京風俗之醇，後世殆莫與比。秦火雖烈，終不逮漢儒張皇補苴之功焉。

史通書志篇：伏羲已降，文籍始備。逮於戰國，其書五車。傳之無窮，是曰不朽。夫古之所制，我何力？而班漢定其流別，編爲藝文志。續漢以還，祖述不暇。夫前志已錄，而後志仍書，篇目如舊，煩煩互出，何異以水濟水，誰能飲之者乎？愚謂凡撰志者，宜除此篇，必不能去，當變其體。近者宋孝王關東風俗傳亦有墳籍志。其所錄皆鄴下文儒之士。校讎之司，所列書名，唯取當時撰者。習茲楷則，庶免譏嫌。語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於宋生得之矣。紀昀曰：此言有理。故明史竟用此例。案：此言非也。漢志重在學術源流，故兼載前代著述。後史藝文著錄，雖僅知甲乙部次，用備稽檢，然漢志原本七略別錄，隋志原本七志七錄，唐志原本開元四庫書目，宋志原本崇文總目，中興館閣書目，皆所以誌一代典文稽古之盛，故不嫌複載前代書目。漢志有書三萬三千九十卷，隋志有書八萬九千六